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  補助執行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二、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：  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。  新生兒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）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。 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十個月，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 | 二、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：  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者。  新生兒（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）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者。 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  市達六個月以上者，係  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  前六個月，中途遷出又  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 | 修訂第二點，本要點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|
| 三、每胎補助營養代金一萬  元整。  多胞胎者以補助營養代  金倍數計算。 | 三、每胎補助營養代金五千  元整。  多胞胎者以補助營養代  金倍數計算。 | 修訂第三點，為加強對新生嬰兒之照顧，提高補助金額。 |